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人名称..... | 3 |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情况..... | 4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4 |
|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7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8 |
| 一、推荐意见..... | 8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0 |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10 |
| 五、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13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13 |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6 |
| 八、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24 |
| 附件一： |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男，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威腾电气、同兴达、深圳新星、中环环保、上富股份、纳睿雷达、博科测试等 IPO 项目；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博济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白云电器可转债、华菱钢铁可转债、中信特钢可转债、威腾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神剑股份、攀钢钒钛、东方电气、白云电器、海兰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一集团可交债项目；中国船舶、华菱钢铁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重庆钢铁重组及重整项目；湖南航天、国投高新、徐工有限等国企混改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石建华，女，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有研硅科创板 IPO；新元科技创业板 IPO；亚翔集成等主板 IPO 项目；嘉麟杰、新元科技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沈阳机床、三聚环保、天能重工、东旭光电、电子城、东旭蓝天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天能重工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仁药业、北京科锐公开配股项目；16 三聚债、17 鹰高可交换债等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券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王岫岩先生拥有 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中钢矿院 IPO 项目、广州浪奇司法重整项目、雪莱特司法重整项目、鞍钢重组本钢项目、本钢

集团混改项目、鞍钢重组凌钢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嘉伟、林子力、章巍巍、李永深、李运捷、蒋子晗、李金泽。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UQIA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15145992W

注册资本：15,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茂山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

邮政编码：511545

联系电话：0763-3356660

传真号码：0763-33566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fuqiang.com.cn/>

电子信箱：IR@gdfuqiang.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如下：

（一）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核意见

2023年5月11日，中信证券通过263会议系统召开了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

十一、保荐人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富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人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富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清远富强汽

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3 日，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富强有限在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17.04 万元按照 1: 0.4578 的比例折合为富强科技股本 13,650 万元整，共计 1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4 日，富强科技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茂镜和陈茂山，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

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股东中，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创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对第一大客户广汽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汽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1%、56.93%、73.90%和 82.24%，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广汽集团下属公司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的合作持续深入，且广汽埃安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有限故仅能优先保障现有主要客户的订单供应，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广汽集团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广汽集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广汽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

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汽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9.47%、90.68%、94.46% 和 96.7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6.51%、56.93%、73.90% 和 82.24%，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或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最终应用在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系列车型上的产品收入占主要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若该类车型的销量大幅下滑，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3%、32.43%、25.55% 和 24.41%，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产品所适配的下游市场新车型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发行人仍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年降一般在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比例约在 2%-6% 之间。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以此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当年度年降比例提升 1 个百分点，则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31.8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幅度增大，则可能对发行人

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6.25 万元、39,227.91 万元、48,714.92 万元和 **49,26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6%、37.91%、36.21%和 **35.15%**。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模具、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等。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12,850.01 万元和 **7,830.50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多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销量下滑、年降幅度上升、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力、成本费用管控不力等不利情形发生，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滑，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需求。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2.85 万辆，与 2021 年基本持平，较 2020 年增长 3.61%，但仍然较 2019 年下降 10.54%，与 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更有一定距离。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686.40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2.24%，但仍然较 2017 年下降 6.98%。**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销量为 1,323.9 万辆，同比增长 9.80%**。若宏观经济波动带来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4-2025 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2027 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尽管 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仍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尚不明晰，且免征购置税等相关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面临补贴退坡、技术升级、续航里程限制等挑战，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

汽车行业与钢铁、化工、电子等很多行业拥有紧密的联系，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目前，随着新一轮科技及产业革命愈演愈烈，汽车与信息技术、交通、能源等多产业深度融合，汽车产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不断发展，汽

车产业转型升级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强劲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务院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汽车电动化浪潮下，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近年来，在资源与环境的双重压力下，以传统能源为燃料的汽车工业迎来变革期，在政策与技术进步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汽车电动化成为大势所趋。

在全球“双碳”政策指引下，各主要国家均提出电动化计划。例如，挪威计划到 2025 年不再销售传统燃油车，日本计划到 2030 年地面不再有燃油车，英国计划到 2030 年不再销售燃油车，中国计划到 2035 年实现公共交通工具全部电动化，欧盟计划到 2035 年所有新车实现零排放等。此外，全球各大主流车企也提出了各自的目标，例如：梅赛德斯计划到 2025 年所有 S 级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沃尔沃计划到 2030 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宝马计划到 2030 年 50% 新车纯电动化，到 2039 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奥迪计划到 2033 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通用计划到 2035 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大众计划到 2035 年在欧洲不再销售燃油车，本田计划到 2040 年所有新车纯电动化。

根据我国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随着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未来中国将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在汽车电动化趋势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也将进一步推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发展。

3、智能化轻量化趋势叠加消费需求升级，汽车内饰件系统单车价值量有望提升

内饰件是创造座舱智能化体验的重要来源之一，在汽车智能化趋势下，国内

自主头部内饰企业推出集成化智能座舱产品，融合智能灯光系统、智能座椅、智能表面、多屏融合、车内监控等多种座舱功能，汽车内饰结构件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内饰产品智能化升级有望推动内饰件系统单车价值量提升。

与此同时，伴随着汽车行业环保升级的趋势，内外饰件所使用的材料逐渐向环保化过渡，轻量化材料在汽车内外饰件中的应用占比逐渐提升。此外，随着汽车普及率提高和国内消费升级，中高端乘用车及豪华车市场快速发展，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内部空间舒适性与美观性，有效提升了对中高端及豪华内外饰件的需求。汽车内外饰件整体系统单车价值量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优质，具备一定的客户深度和客户广度，已形成较为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在客户深度方面，公司与国内第四大、珠三角地区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广汽集团实现深度合作。根据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于2023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自其与公司合作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为广汽埃安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乘用车供应份额最大的门内饰板、挡泥板、雨刮盖板、机舱护板供应商；公司为广汽本田供应份额最大的雨刮盖板、挡泥板供应商；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固。

在客户广度方面，除上述传统主流车企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外，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在乘联会发布的2022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五名的厂商中，公司覆盖其中三分之一的新能源车企，此外公司客户还包括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提爱思、广爱兴、河西、林骏等，已形成较为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通常而言，整车厂对于配套供应商的准入标准较高，供应商需要通过整车厂在研发实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核评估，标准严格、耗时较

长。优质客户的高准入标准能促使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且一旦通过考核，通常不会被轻易更换，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涵盖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注塑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

公司掌握了双层叠模技术、模具气辅成型技术、涂料均匀涂覆技术、表皮真空阳膜吸附成型技术、多色注塑成型技术、阴模真空成型技术、超声波焊接技术、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先进技术应用到各项核心产品中。公司凭借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荣获客户评定的多项奖项。

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 主要工序环节 | 核心技术 | 应用 |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 行业水平 | 公司技术水平 | 公司优势说明 |
|--------|--------------|--|-------------------------------------|--|----------------------------|--|
| 注塑生产 | 双层叠模技术 | 利用双层型腔的模具结构，在不额外占用线外组装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不同材质中间板组件的搭接问题，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 耐热老化 | $\Delta E \leq 3.0$ | 0.262 | 公司产品颜色保持稳定，不会在长期使用或受热影响下发生变化，使得相关车型能够持续保持一致的外观。 |
| 注塑生产 | 模具气辅成型技术 | 利用气体压力保压成型，压力传递更均匀，改善产品外观降低冷却、保压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 柱内饰表面刚度（在外力下的变形量） | 10N 时 $\leq 1.5\text{mm}$ 20N 时 $\leq 2.5\text{mm}$ 30N 时 $\leq 3.5\text{mm}$ | 0.34mm 0.63mm 0.90mm | 公司产品在不同受力情况下的实际变形较小，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亦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
| 注塑生产 | 表皮真空阳膜吸附成型技术 | 依靠真空负压将塑料骨架与加热表皮之间产生压差，从而使表皮紧紧贴合在塑料骨架表面成型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 常温剥离力 | $\geq 24\text{N}$ | 47.62N | 公司产品具有出色的剥离力性能，可抵抗日常使用中的各种外力，减少产品的变形、开裂和损坏等问题，同时可避免噪音、异响等问题，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
| 注塑生产 |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 将两种不同物性的塑料通过两个料筒塑化后，同时或先后经两个喷嘴进行注塑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 冷热循环测试（冷阶段/热夹断变化量） 冷热循环测试（最终变化量） | $\pm \leq 1\text{mm}$ $\pm \leq 0.5\text{mm}$ | 0.15-0.52mm 0.08-0.22mm | 公司产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原有形状和性能，提升汽车耐久性，在汽车驾驶过程中不会因为变形过大而影响驾驶视野或造成其他安全问题。 |

| 主要工序环节 | 核心技术 | 应用 | 对应关键指标参数 | 行业水平 | 公司技术水平 | 公司优势说明 |
|--------|------------|--|------------|--------------------|-------------|---|
| 注塑生产 | 阴模真空成型技术 | 通过真空负压将模具的纹路成型在表皮的同时,将产品与表皮紧密贴合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 高温剥离力 | $\geq 18\text{N}$ | 19.3N | 公司产品在高温环境下能够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减少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出现分离、脱落或损坏的风险,且具有较好的耐久性和防腐蚀性,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增强汽车的安全性能。 |
| 注塑生产 | 超声波焊接技术 |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成动能,改变焊头振幅,通过摩擦转换成热能,将塑料融化进行焊接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 侧面冲击强度 | $\leq 3\text{kN}$ | 2.09-2.28kN | 公司产品在受到冲击时能够吸收更多的能量,有效防止产品开裂、破碎等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相关车型的安全性与耐久性,可以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 |
| 注塑生产 | 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 | 通过强氧化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破坏塑料表面张力增加粘附力,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 环保低气味(甲醛) | ≤ 100 | 12 | 公司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极低,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对人体健康的影响非常小,具有环保、可持续的特点,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安全性。 |
| | | | 环保低气味(乙醛) | ≤ 50 | 5 | |
| | | | 环保低气味(丙烯醛) | ≤ 10 | ND | |
| | | | 常温剥离力 | $\geq 18\text{N}$ | 24.6N | 公司产品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均能保持良好的附着力和粘合力,有效避免剥离或脱落现象的发生,有助于提升整车的品质和内饰外观,增强汽车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
| | | | 高温剥离力 | $\geq 18\text{N}$ | 18.5N | |
| 涂覆环节 | 涂料均匀涂覆技术 | 在产品表面的基体上除覆涂料而形成均匀、连续、附着牢固的、具备耐腐蚀性能或功能的涂膜的技术,主要应用于保险杠类产品、轮眉总成等产品 | 漆面质量 | ≤ 30 波长 | 6.2波长 | 公司产品具有优质的漆面质量,漆面更光滑细腻,且有更佳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使得相关车型在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能够保持稳定的外观品质。 |
| | | | 最大拉升力 | $\geq 100\text{N}$ | 247.9N | 公司产品漆面稳定性较高,在承受拉伸载荷时不易脱落或龟裂,漆面材料具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且具有较好的防腐蚀性,可以免受氧化和腐蚀的侵害,从而延长使用寿命。 |

注:上表中,“行业水平”是指公司的整车厂客户的要求。由于各项指标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也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广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其相关要求可代表行业先进标准,故采用整车厂客户要求作为行业水平。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关键指标参数优于行业水平,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

3、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

创新能力较强、专业水平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稳定，推动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并形成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从业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有助于公司与知名整车厂和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有效地将产品开发技术理念运用到生产实践中。在整车厂的新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核心团队动态跟踪、紧密配合，能够根据整车厂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需求进行持续优化与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研发、生产各个环节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5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27%**。

4、生产设备和工艺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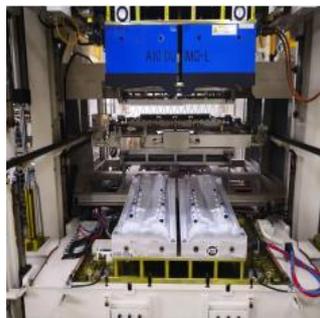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凭借自身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根据实际产品状态快速调整各项工艺参数，确保在生产过程中各参数处于最佳状态。

为满足各工艺要求，公司先后引进国内外先进双色注塑成型机、阴模真空吸附机、阳模真空吸附机、冷压热压一体贴合机、自动超声波焊接机、ABB 喷涂专用机器人等设备，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设备保障。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塑工艺包括多色注塑、气辅注塑、嵌件注塑、高光注塑、覆膜注塑、低压注塑、模内一体注塑等。此外，公司还全面拥有各种汽车内外饰件常用的表面加工工艺，如表皮阴模真空吸附成型、表皮阳模真空吸附成型、冷压热压一体贴合、三维立体车缝、表面活性火焰处理、表皮包覆、涂料涂覆、激光切割、超声波焊接等，其中阴模成型、阳模成型、喷涂工艺、超声波焊接达到业界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客户不同产品外观设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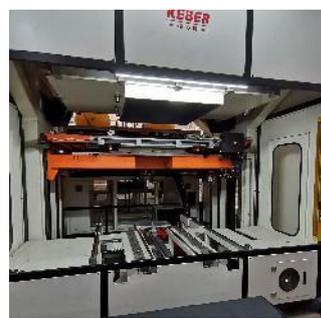
公司国内外先进设备示意图如下：



双色注塑成型机



阴模真空吸附成型机



阳模真空吸附成型机



成型自动取件机
ABB机器人



防擦条自动线
ABB机器人



门板自动装配线
ABB机器人

5、同步设计与开发优势

整车厂对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极为看重，具体来说，在整车厂提供零部件初版数据、功能要求及关键参数后，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仿真分析等技术支持，模拟验证产品的可靠性、工艺可行性，以提前发现设计缺陷，确保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性能和工艺要求。整车厂通过将供应商纳入其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可以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产品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是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如不具备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无法直接向整车厂供货。

公司有能力强承担新车型内外饰件的同步开发设计任务，曾参与且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数百种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配套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5家整车厂客户合计超过40款量产车型，由发行人配套的全部内外饰件产品均涉及同步开发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同步开发设计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7%、57.74%、75.99%和85.40%。另外，目前公司正在参与广汽埃安、广汽乘用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客户35款车型相关内外饰件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

6、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可体现公司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体现技术能力

公司通过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和设备，能够进行精密的测试、测量和分析，开展包括材料、安全性能、材料工程学等多个方

面的测试，需要配备充足的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实验室的测试和校准过程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和相关规范如安全标准、材料耐久性标准等；实验室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测试过程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要求，并经过申请、初审、现场评审等多个环节评审后方能通过国家认证。

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实验室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评估和认可，可以体现公司的技术能力。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新泉股份、东箭科技、常熟汽饰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证。

(2) 下游客户开发

公司在试模及产品小批量生产前，客户均要求公司提供 CNAS 实验室认证报告。根据公司客户要求，拥有该项报告为汽车内外饰件量产前的必需阶段。认证报告主要涉及耐热老化、表面刚度、漆面质量、拉升力、剥离力、冲击强度、环保气味等技术指标的认证，是对产品质量的全面检测与认证。经过实验室认证报告的认可，客户才会信赖公司产品质量，才认为公司产品达到量产条件。

公司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可提供可靠的测试、检验、校准或认证服务，测试结果和报告具备权威认可性，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和保证，在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成为加分项，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提升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的吸引力。

(3)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对汽车内外饰件厂商而言，若无 CNAS 实验室资质，需额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以满足客户要求。公司拥有自主检测实验室，可以节约外发检测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外发检测需要配合第三方实验室的机台稼动，测试及调整时间较长。公司进行自主检测可较早确认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7、模具自主开发设计与制造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模具产品的开发，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与制造经验。

公司现有设计团队能熟练运用专业化设计软件完成 3D 数模结构设计、2D 工程图纸绘制等，并通过设计软件二次开发，达到了操作系统化、命令简单化、零件组装高度集成化的目的，实现了模具标准化设计，能自动生成零件清单，提升设计效率，并为自动化加工奠定基础。

公司熟练掌握多色成型、嵌入式成型、气辅成型、覆膜成型、高光成型等汽车饰件模具开发技术。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升级双层叠模技术及免喷涂技术等，运用双层叠模技术可达到注塑“0”冷却时间，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大幅降低注塑生产成本；运用免喷涂技术，可无需额外喷涂工序即可一次成型获得外观绚丽的产品，既可以降低成本，又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 VOC 产生，符合绿色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律师，为本次保荐工作的法律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提供咨询建议，以及为本次保荐工作中涉及法律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法律建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事务所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中信证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人律师。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富强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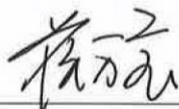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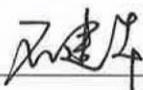


王岫岩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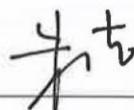
石建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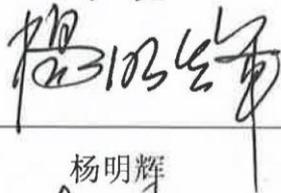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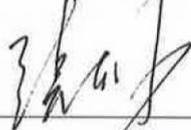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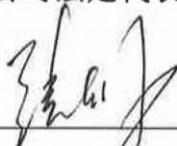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薛万宝和石建华担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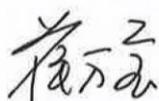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薛万宝、石建华担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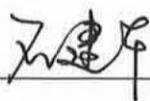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薛万宝



石建华



2023年12月26日